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4樓3401-0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Title Best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Leung Hung Fai先生(作為保證人)就本公司收購Supreme Chi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可轉換債券(定義見通函)，並批准於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根據構成可轉換債券之文據(「文據」)(註有「C」字樣之文據草稿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誠如文據所述)；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設立及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於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文據)或使之生效按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及簽署一切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步驟,及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同意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對該等文件作出與買賣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勁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4樓340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股數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勁瑋先生
黃英賢先生
方永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奕良先生
林劍先生
李柏聰先生